

# 砚山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州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砚财农〔2023〕52 号

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：

根据《文山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州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文财农〔2023〕64 号），现将州级财政衔接资金安排的 2021 年“三品一标”认证和 2021 年“10 大名品”“10 强企业”“10 佳创新企业”奖励资金 175 万元下达给你们，支出请列入 2023 年“2130599—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。

请持续强化资金监管，切实管好用好资金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砚山县财政局

2023 年 8 月 23 日